

(三)對於已確認跨標兼任之違約行為，將積極向相關廠商追繳扣罰金額。

(四)研議於標案管理系統增加即時提醒與即時通報功能，以預防跨標情事發生；並評估檢討認定對象、範圍及相關罰責以及修訂公共工程契約範本。

二、經濟部工業局已逐案檢討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之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確認其工程查核、驗收皆依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試體並經 TAF 認證或第三公證實驗室試驗合格，尚無偷工減料及驗收不實等情事。

三、有關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黃姓高級專員涉及不法收受賄賂及接受不正當招待等違紀情事，處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黃員涉嫌不法情事，已責令黃員停職接受司法調查；另針對黃員坦承接受招待及飲宴之不當行為，予以記大過一次處分；針對黃員疑似收受賄賂或不當利益等違紀情事部分，黃員雖堅稱僅與廠商討論投標價格，並未洩漏底價，惟考量黃員擔任採購小組召集人與廠商討論投標價格及詢問同仁投標廠商名單等行為影響採購公正，另予以記過二次處分。

(二)針對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張姓收發人員提供投標廠商名單予黃員違反規定一節，予以申誡 2 次處分。

(三)本案業已進入司法訴訟階段，經濟部工業局亦針對本案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行政調查。未來俟行政調查結果及案件判決後，如有人員涉及行政疏失，將再予以處置。

(四)查本案係屬個人行為操守不當之個案，經濟部工業局未來將定期召開廉政倫理、工程採購與履約專業知識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相關人員廉政及法治觀念；並持續採購監督管理機制，並落實管控相關公文流程，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因應台灣老年社會的到來，讓人民盡孝道並兼顧工作，能否參照婚、喪、疾病假予以研議因應作法，在勞動基準法上進行法制面的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101)

羅委員淑蕾就「為因應台灣老年社會的到來，讓人民盡孝道並兼顧工作，能否參照婚、喪、疾病假予以研議因應作法，在勞動基準法上進行法制面的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查依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各該假別之日數及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規範於勞工請假規則。勞工如有符合勞工請假規則之事由，自得依該規定請假，雇主不得恣意拒絕，並應依該規定給付薪資。

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另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前開規定請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依上，勞工如因年邁親屬患病，確有請假陪伴之必要時，現行法令已有規範可為依循。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人才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6)

丁委員就我國人才短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刻正面臨產業升級及人才外流之挑戰，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核定實施「人才培育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期程為 99-102 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以及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的目標。
- 二、另面對人才外流問題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從育才、留才、攬才三方面，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三、有關外國人來臺居留，為提供外國專技人士移民來臺之良好配套環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增列得申請永久居留之對象，放寬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首獎者，以及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際實行投資者等四大類，得直接申請永久居留，無須受居留一定期間之規範。又為強化與全球競逐專業人力，並積極引入可馬上投入我國專業領域之人才，業研擬各項法規鬆綁措施，包括：放寬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各專業領域得國際競賽首獎者及投資移民之外籍人士，於申請我國永久居留許可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申請，讓優秀外籍人士之配偶及子女亦得以久居我國；放寬持永久居留證者每年在臺居住達 183 日之限制，以吸引更多專業人才，並利於經濟發展；為使應聘外籍白領工作者離職後有充足時間作離臺準備，放寬渠等離境時間為 3 個月。
- 四、積極營造有利外國專技人士移民來臺之良好配套環境，一直是政府各部門持續努力的方向。針對吸引跨國企業專才來臺、強化我國產業專才國際觀等人才問題，近期本院陳院長及管政務委員中閔已針對相關議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未來本院亦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